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学〔2022〕7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卓越辅导员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评选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1月12日

# 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辅导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广大辅导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托校友企业捐赠的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基金，尊重捐赠人意愿，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评选“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5名，奖金每人5万；“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提名”15名，奖金每人2万；“浙江工商大学优秀辅导员”30名，奖金每人1万。

**第三条** 评选对象包括在我校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专职辅导员，以及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等相关部门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二）业务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领域有专长。

(三) 在我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累计 2 年及以上, 且目前在岗。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 工作期间没有受到任何违法违纪处分。

###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 参评“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者须符合第四条基本条件, 还应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且近 3 年有 1 次考核优秀, 或有 1 次全省及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 或有 1 次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该荣誉称号仅限于专职辅导员参评。已获得该荣誉称号者三年内不得再次参评该荣誉称号。

(二) 参评“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提名”和“浙江工商大学优秀辅导员”须符合第四条基本条件且可以申请连续每年参评。

(三) 本基金首轮评审时, 参评人员可用担任现职以来的思政相关工作成果。之后若再次参评时, 仅限于使用上一年度取得的思政相关工作成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卓越辅导员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评

选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团委、教育基金会和捐赠方代表等组成。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部门）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学校评选。

### **第七条 评选流程**

（一）候选人推荐。各学院（部门）按评选要求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候选人填写相关申报材料（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候选人推荐表》），由学工部统一在网上公示，充分听取师生意见。

（二）宣传动员。学校将候选人推荐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师生参与投票，作为评选重要参考指标，充分酝酿，共同营造浓厚氛围。

（三）第一轮评选。由学校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候选人进行评价打分并排名，同时确定排名为前20名的辅导员为“卓越辅导员”候选人。

（四）第二轮评选。由学校评选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听取“卓越辅导员”候选人陈述。候选人总成绩由第一轮评选（占60%）和第二轮评选（占40%）组成，最终确定拟获奖人员和推荐奖项。

（五）结果公示。最终评定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公示，征求全校师生意见，同时通过教育基金会向捐赠方代表报告。

（五）正式发文。公示无异议后，呈送学校会议审定，学校发文公布正式获奖人员名单，并发放相关奖金。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推荐表

附件

## 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 推 荐 表

候 选 人：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申 报 类 型： 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

浙江工商大学卓越辅导员提名

浙江工商大学学工部制

年 月

##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5年6月”；
2.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4.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5.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6.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办主管”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7.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XXXX年X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
8. “所带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带班年限、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21年带2020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21年带2020级硕士1个班，2020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党委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 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荣誉奖励情况，限填5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

##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当前是否在辅导员岗位			
来校工作时间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近三年所带学生数						
近三年考核情况						



近三年辅导员辨识度考核排名				
近三年学生满意度测评排名				
辅导员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任职	
辅导员相关学习、培训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培训项目	学习情况

## 二、获得荣誉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所获荣誉名称/成果的项目名称	成果类别和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指导)排名

## 三、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得荣誉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所获荣誉名称/成果的项目名称	成果类别和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指导)排名

四、候选人主要事迹（不超过 800 字）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 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